

銀行業 - 零售銀行門類 《 能力標準說明 》

信貸管理 > 3.4 追收貸款

名稱	從債務人收取付款
編號	107379L3
應用範圍	根據各自的還款條款和時間表收取來自不同類型借款人的付款
級別	3
學分	3
能力	<p>表現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既定的收債程序 能夠：<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收債程序的要求，以便獨立編制與收債有關的文件了解銀行貸款償還的既定程序，獨立收取客戶的款項處理貸款預訂和還款 能夠：<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按照銀行內部標準和外部規定處理客戶的貸款預訂和還款幫助客戶了解聯繫行為，並在必要時說明信用條件處理逾期賬戶 能夠：<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過相互同意的方式（例如電話，信件等）及時付款或未付賬戶提示客戶向客戶提供專業解決逾期賬戶的所有可能方法安排逾期賬戶的支付，為客戶提供靈活性和便利性向管理層報告問題貸款以進一步收集行動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按照有關文件執行所有債務追收行動根據銀行的程序處理逾期賬目，並向管理層報告有問題的案件
備註	